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民初 1418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案号：（2023）粤 0605 执恢 15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0521227620949】。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5 民初 14187 号判决佛山市特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模具费 754500 元及以 75450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予百色市彩虹铝业有限公司；深圳特辰公司系佛山特辰的股东之一，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佛山特辰公司承担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因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应收工程款无法及时收回，只能维持公司基本生存，暂无能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积极催收工程款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5 民初 14187 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